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分别为崔艳秋女士、欧阳金琼先生、唐建国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担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分别为胡本源先生、马琼先生、唐建国先生、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委员们勤勉尽职地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各项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职能。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项目
1	第七届董事	2022 年 1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情况。

（二）审查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执行情况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公司董事会积极采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本源： 胡本源

唐建国： 唐建国

马琼： 马琼

2023 年 3 月 29 日